附件4

 **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**

 **学生赴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协议书**

**为切实做好与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流工作，就学生赴 国（境）交流事宜，学校（科学院）与学生及其家长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一、学校（科学院）在与国（境）外大学（机构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为学生提供赴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的机会，学生自愿报名参加、学校（科学院）选拔推荐。在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正式录取后，学校（科学院）协助办理出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的相关文件。**

**二、学校（科学院）郑重告知学生：1、学生赴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的全部费用支出由学生自理；2、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期间应根据当地法律购买必要的人身、财产等保险；3、学生应当遵守所在国家（或地区）的法律，尊重当地习俗；4、学生应遵守所在国（境）外大学（机构）的管理规定；5、学生应对自己赴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全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。**

**三、学生在学习结束后，应当按期回学校（科学院）进行正常学习生活，否则学校（科学院）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，对学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。**

**四、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齐鲁工业大学的教学计划。学生相关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事宜按学校（科学院）有关规定办理。**

**五、学校（科学院）将为学生提供联系沟通上的支持与帮助；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应与学校（科学院）保持联系；并在回校时提交国（境）外留学（交流）报告。**

**六、学生若未满18周岁，家长应当亲自前往学校（科学院）在本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，履行法定监护人之义务；学生已满18周岁的，则应当确保其家长签字栏签字的真实性。**

**七、本书面文件中学生（及家长）表述部分，作为学生及其家长的承诺；学生（及家长）表述部分之外的内容，即作为学校（科学院）表述内容。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（科学院）表述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。**

**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统战部（港澳台办公室、侨务办公室）一份、学生及其家长一份。**

**是否同意： 是否同意：**

 **（签章） （学生签字）**

**统战部（港澳台办公室、侨务办公室） （家长签字）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